

民国·比较法文丛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商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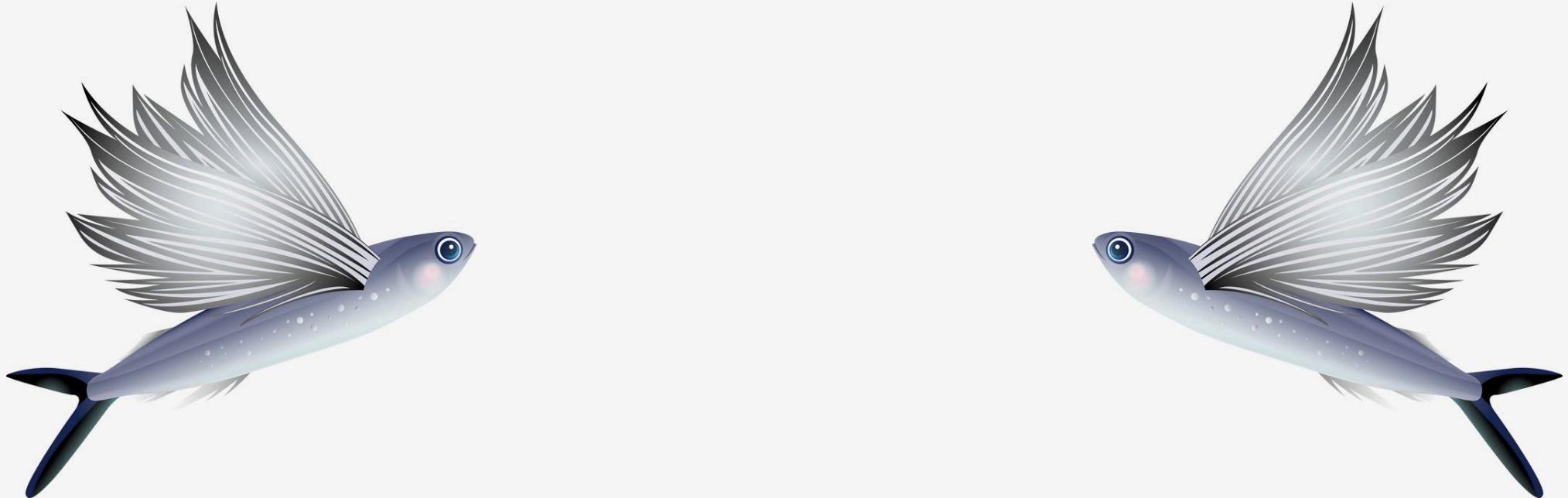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世界刑法保安 处分比较学

翁腾环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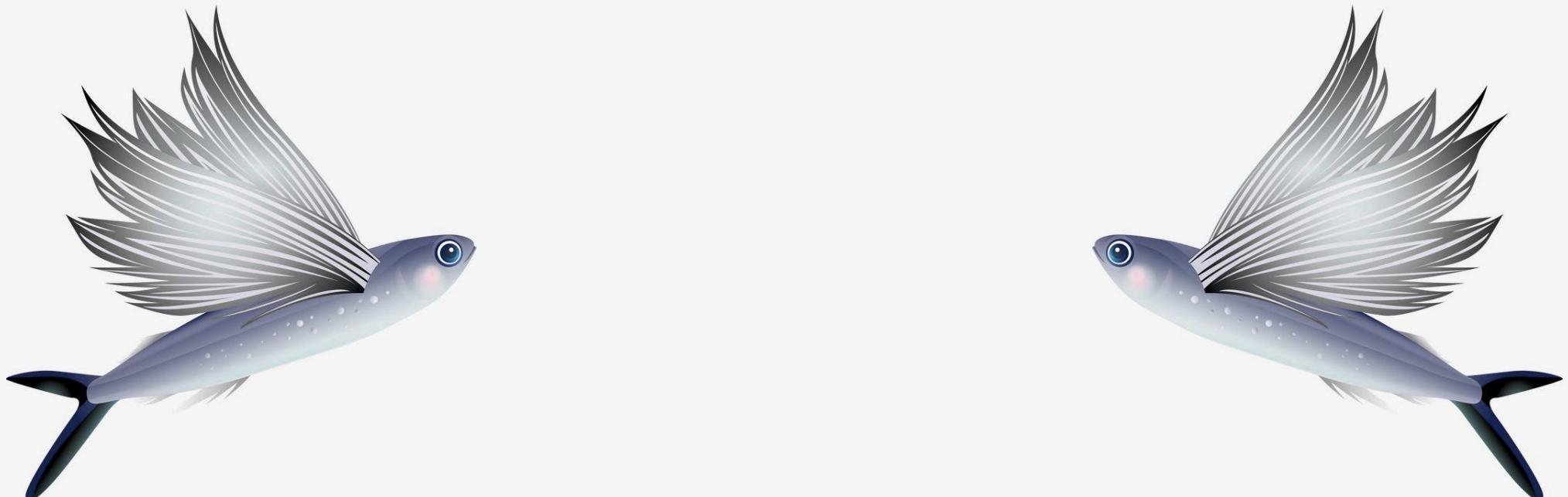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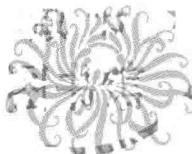
www. docsriver. 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 民国·比较法文丛

世界刑法保安 处分比较学

翁腾环 著



 商務印書館
創于1897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刑法保安处分比较学/翁腾环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民国·比较法文丛)

ISBN 978 - 7 - 100 - 08890 - 9

I. ①世… II. ①翁… III. ①保安处分—比较法学

IV. ①D91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366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民国·比较法文丛

世界刑法保安处分比较学

翁腾环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8890 - 9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2 1/2 插页 1

定价: 82.00 元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
校勘整理
主持人 何勤华
勘校 本馆政法室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
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提供版本

总序

比较法(法文 *droit comparé*, 英文 *comparative law*, 德文 *rechtsvergleichung*), 有时也称“比较法学”, 是指对不同国家或不同地区的法律理念、制度、原则乃至法律用语等进行比较研究, 发现蕴含在其中的一些共同性要素, 以实现各国、各地区之间法律的沟通、交流和融合, 使其获得更好地适用的一门学问。它既是一种法学研究的方法, 也是一个法学学科, 是近代西方社会进步、文化发达、法律昌盛的产物。

近代比较法诞生于法国。1869 年, 法国创办了世界上第一个比较立法学会, 试图通过比较各国的立法经验, 来完善本国的法律制度。190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 在法国举行的第一届比较法国际大会上, 与会代表提交了 70 余篇学术论文, 会议的召开宣告了比较法这一学科的诞生。1901 年, 刑部大臣沈家本(1840—1913)奉命修律变法, 主持修订法律馆, 参照外国的经验建立和完善中国的法制, 许多外国的法典和著作被引入中国, 比较法开始了其在中国的旅程。

1912 年, 中华民国政府建立后, 对比较法的研究十分重视, 出版了王宠惠的《比较民法概要》(1916 年)、王家驹的《比较商法论》(1917 年)、董康的《比较刑法学》(1933 年) 和王世杰、钱端升的《比较宪法》(1936 年) 等作品。与此同时, 日文汉字“比较法”

总序

(“比较法学”)一词也被学界引入中国。除了专著以外,一些比较法译著也得以出版,如意大利学者密拉格利亚(Luigi Miraglia, 1846—1903)的《比较法律哲学》(1940 年版)等。在此基础上,中国近代的比较法学科开始形成。

在此过程中,有几件事情对中国近代比较法的发展和定型意义特别重大。一是该时期出版了一批比较法的著作,发表了一批比较法的论文^①。二是比较立法的事业有了进一步发展,从 1912 年至 1949 年,在比较各国立法得失的基础上,中华民国各届政府先后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以及宪法、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土地法、银行法等主要的法律。三是比较法教育有了显著发展,各公立、私立的法政专门学校和法学院,扩大了外国法律课程范围,并将比较法制史、比较法学概论,比较民法,比较刑法,比较司法制度等都定为选修课。四是创办了比较法学会与比较法研究的杂志。

正是在上述基础上,中国近代的比较法研究开始走向繁荣。这当中,有几部作品所起的作用特别巨大。比如,攻法子所著《世界五大法系比较论》(《政法学报》1903 年第 2 期)和张鼎昌的《比较法之研究》(《中华法学杂志》新编第 1 卷第 9 号,1937 年),对比较法的基本问题进行了阐述,因而奠定了比较法总论的框架体系,历史与理论基础;又如,李祖荫(民法)、王世杰(宪法)、许鹏飞(刑法)等人的研究成果,属于比较法各论的代表作品,它们的出版,构成了中国近代比较法各论的主要内容;此外,龚钺所著《比较法学概要》^②一书,虽然与当时出版的法学通论的内容大同小异,但它是

^① 根据笔者的统计,该阶段我国共发表比较法的论文约有 150 余篇。

^② 商务印书馆 1946 年。本书简化字版也由商务印书馆纳入《民国 · 比较法文丛》2012 年出版。

总序

中国近代唯一的一本以“比较法学”命名的著作，开了比较法总论专著之先河。

总体而言，民国时期的比较法研究，呈现出如下几个特点：第一，传统的法律比较与现代的比较法研究互相交叉；第二，比较法的发展与近代中国学习西方、模范列强的大背景息息相关；第三，受日本影响比较深，并在日本的引导下形成了中国近代的比较法（比较法学）学科；第四，比较宪法、比较刑法和比较民法等部门法的研究比较多，比较法总论性质的研究比较少；第五，比较法理论研究阙如，缺少比较法研究之概论性、总括性作品。在民国时期出版的40余部比较法著作中，总论性质的比较法著作只有上述龚钺所著的一部；第六，没有专门搞比较法的法学家，当时写有比较法的论著、对比较法研究作出贡献者基本上都是法理学、法史学或部门法学的学者，如梁启超、董康、程树德、杨鸿烈、吴经熊、王世杰、钱端升、王家驹、李祖荫、王宠惠、黄右昌、吴传颐、乐伟俊、朱志奋、许鹏飞、杨兆龙、白鹏飞和丘汉平等，没有一个纯粹搞比较法研究的学者；第七，对先进法律理念的崇尚和对先进法律制度的追求，成为贯穿于中国近代比较法研究中的一根主线。

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后，由于种种原因，比较法学一直不被重视，成为几乎被忘记的学科，20世纪50年代中国的法学杂志，如《政法研究》、《法学》、《政法译丛》等，极少刊登比较法方面的文章，即便是几篇刊登出来的文章，也往往以批判为主。这种局面持续了30年，直至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比较法学才受到重视，获得了发展。1985年推出了龚祥瑞的《比较宪法与行政法》^①，1986年，

^① 法律出版社。

总序

面世了上海市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翻译的《各国宪政及民商法概要》(全6册)^①,1987年又出版了沈宗灵的力作《比较法总论》^②等。

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在学界的努力下,我国的比较法学开始了较为迅速的发展。198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了比较法研究室,同年中国政法大学也成立了比较法研究所。之后,北京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苏州大学、西南政法学院等,也都成立了比较法研究机构。1990年10月,中国法学会成立了比较法研究分会,沈宗灵、江平和刘兆兴依次出任了会长。自1979年北京大学创办《国外法学》之后,1987年中国政法大学创办了《比较法研究》,进一步推动了比较法研究的发展。比较法研究的著作和论文不断面世,优秀学者辈出,比较法学成为了我国法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学科。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的比较法学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除了高水平的作品还不多,研究队伍还比较弱小,政府和学界对它还没有足够重视之外,我们对历史上尤其是民国时期比较法研究成果的梳理、分析、继承和发扬光大方面,还做得非常不够,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遗憾。为此,在商务印书馆领导于殿利和政法室主任王兰萍,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馆长曾尔恕的策划和鼓励下,我们从民国时期出版的40余种比较法著作中,精心挑选了一部分,陆续整理、勘校、解读后,予以重新出版。

① 法律出版社。

② 北京大学出版社。

总序

在《民国·比较法文丛》整理、勘校和出版过程中,除了商务印书馆的全力支持之外,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上海市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对本丛书给予了项目经费资助,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则为本丛书提供了原始版本。此外,我们还得到了各位勘校者以及相关专家的支持和帮助,对此,均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当然,对于丛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或缺陷,则完全由我们承担责任,也希望广大读者谅解,并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2年10月1日

凡例

一、“民国·比较法文丛”收录 1949 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比较法研究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比较法居多。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亦酌量选录名篇合集。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除个别特殊情况，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

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数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2
序三	3
序四	4
例言	5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绪言	9
第二章 保安处分之意义	13
第三章 保安处分比较学之意义	15
第四章 保安处分性质之比较	17
第一节 保安处分与刑罚	17
第二节 保安处分与行政处分	21
第三节 保安处分与惩戒处分	23
第四节 保安处分与保安警察处分	25
第五章 保安处分之渊源	28
第一节 学说	28
第二节 主义	31

第三节 学派	36
第一项 保安处分旧学派	36
第一款 固守旧学派	37
第二款 改进旧学派	38
第二项 保安处分新学派	40
第一款 刑事人类学派	41
第二款 刑事社会学派	42
第三项 保安处分最新学派	51
第四节 万国监狱会议	55
第一项 佛兰克孚尔特会议	56
第二项 伯鲁塞尔会议	56
第三项 佛兰克孚尔特会议	57
第四项 伦敦会议	57
第五项 斯特克孚尔姆会议	59
第六项 罗马会议	60
第七项 圣彼得堡会议	61
第八项 巴黎会议	62
第九项 伯鲁塞尔会议	62
第十项 伯达拍斯特会议	62
第十一项 华盛顿会议	63
第十二项 伦敦会议	73
第一部 立法	73
第二部 管理	76
第三部 预防	77

第五节 国际刑罚会议	80
第一项 立法	81
第二项 行政	83
第三项 预防	85
第四项 幼年人	87
第六节 国际刑法学会	89
第七节 刑法统一国际会议	91
第六章 中国保安处分之渊源	92
第一节 学说	92
第一项 法家学说	93
第一款 管子	93
第二款 商君	96
第三款 晏子	98
第四款 韩非子	99
第二项 儒家学说	101
第三项 道家学说	102
第二节 历代法制	103
第七章 保安处分之沿革	110
第一节 世界保安处分之沿革	110
第二节 中国保安处分之沿革	112
第八章 刑法二元论	115
第九章 刑法一元论	117
第十章 近世各国保安处分之立法	120
第一节 德意志	120
第一项 1927 年刑草之矫正保安处分	121
第二项 1934 年刑法之保安矫正处分	123

目 录

第二节 波兰	127
第一项 保安处分	128
第二项 关于未成年人之规定	130
第三节 意大利	132
第一项 对人保安处分	133
第二项 对物保安处分	143
第四节 日本	145
第一项 保安处分	145
第二项 保护观察及保护监督	148
第三项 少年法	148
第五节 苏俄	158
第一项 1922 年刑法	159
第二项 1927 年刑法	160
第六节 瑞士	166
第一项 1893 年刑草之保安处分	166
第二项 1908 年刑草之保安处分	169
第三项 1918 年刑草之保安处分	171
第七节 奥地利亚	172
第八节 法兰西	173
第九节 西班牙	174
第十节 古巴	175
第十一节 英吉利	177
第十二节 中国	178
第一项 暂行新刑律之类似保安处分	178

第二项 旧刑法之类似保安处分	179
第三项 新刑法修正案初稿之保安处分	179
第四项 新刑法	183

第二编 分论

第一章 保安处分之适用	191
第一节 保安处分人之适用	191
第一项 少年人	191
第一款 道德责任论与社会责任论	192
第二款 各国立法	196
第三款 比较研究	210
第二项 精神病人(心神丧失人、精神耗弱人)	216
第一款 精神病之种类治疗及保安处分	217
第一 睿智缺损性精神病	217
第二 疲惫性精神病	222
第三 感情性精神病	223
第四 神经性精神病	225
第五 精神之中间状态	226
第二款 精神病之诊断	227
第三款 各国立法	233
第四款 比较研究	239
第三项 哑人	244
第一款 哑之原因状态及影响	245
第二款 各国立法	249
第三款 比较研究	251

第四项 吸食鸦片或其代用品人	255
第一款 鸦片之起源	256
第二款 鸦片成瘾之理与慢性中毒惨状	257
第三款 鸦片之成分	257
第四款 吗啡猛烈之毒性	258
第五款 类似鸦片醉性植物	260
第六款 中国鸦片输入之沿革	261
第七款 中国鸦片之痛史	263
第八款 各国立法	265
第九款 比较研究	271
第五项 酗酒人	285
第一款 概说	285
第二款 酒精中毒之种类及治疗	293
第三款 各国立法	294
第四款 比较研究	298
第六项 习惯犯、常业犯、游荡成习犯、懒惰成习犯	300
第一款 龙伯罗梭之论述	301
第二款 各国立法	305
第三款 比较研究	308
第七项 患花柳病人	318
第一款 立法理由	320
第二款 花柳病之种类症状危机及治愈期间	321
第一 梅毒	322
第二 淋病	323
第三 软性下疳	324

第三款 各国立法	325
第四款 比较研究	325
第八项 患麻疯病人	328
第一款 概说	328
第二款 麻疯病之原因症状危机及治疗	329
第九项 受缓刑人	331
第一款 通论	331
第二款 各国立法	336
第三款 比较研究	341
第十项 受假释人	344
第一款 各国立法	351
第二款 比较研究	362
第十一项 外国人	365
第一款 各国立法	366
第二款 比较研究	368
第十二项 危险风俗人	371
第一款 概说	371
第二款 龙氏之奸淫罪防范论	372
第三款 德国刑法之研究	376
第十三项 娼妓	377
第一款 上海娼妓之统计	378
第二款 龙伯罗梭之论述	379
第三款 本项研究	387
第十四项 累犯	388
第一款 累犯之统计	389

目 录

第二款 各国立法	390
第三款 比较研究	392
第十五项 法人	396
第一款 公法人之犯罪与制裁	399
第二款 私法人之犯罪与制裁	400
第三款 各国立法	401
第四款 法人之研究	411
第十六项 有亲权人或监护权人	414
第一款 各国立法	416
第二款 本项研究	417
第十七项 妨害国家或社会或个人之重罪犯人	418
第一款 各国立法	418
第二款 本项研究	419
第十八项 危险业务或营业之人	421
第一款 各国立法	421
第二款 比较研究	423
第二节 保安处分物之适用	425
第一项 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	425
第一款 各国立法	425
第二款 本项研究	427
第二项 善行保证金	428
第二章 保安处分之种类	430
第一节 通论	430
第一 国际刑罚会议三分法	430

第二	法兰西三分法	430
第三	意大利二分法	431
第四	个别法	432
第二节 剥夺自由处分		432
第一项 感化教育		432
第一款	各国立法	433
第二款	龙伯罗梭之论述	437
第三款	比较研究	451
第二项 监护		457
第一款	各国立法	458
第二款	龙伯罗梭对于精神病院之论述	461
第三款	万国监狱会议之决议案	465
第四款	比较研究	466
第三项 禁戒		481
第一款	各国立法	482
第二款	龙伯罗梭防范酗酒之论述	484
第三款	比较研究	490
第四项 强制工作		508
第一款	各国立法	509
第二款	比较研究	514
第五项 强制治疗		525
第一款	概说	525
第二款	本项研究	526
第六项 保安监置		527
第一款	各国立法	528

目 录

第二款 本项研究	529
第七项 预防拘禁	531
第三节 限制自由处分	536
第一项 保护管束	537
第一款 各国立法	537
第二款 本项研究	545
第二项 驱逐出境	567
第一款 各国立法	568
第二款 比较研究	570
第三项 丧失公务员资格	573
第一款 各国立法	573
第二款 本项研究	575
第四项 善行保证	578
第一款 各国立法	578
第二款 比较研究	580
第五项 去势	581
第六项 酒铺禁例	583
第一款 各国立法	584
第二款 比较研究	584
第七项 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	586
第一款 各国立法	586
第二款 比较研究	587
第八项 禁止执行业务或营业	590
第一款 各国立法	590
第二款 比较研究	592

第九项	褫夺亲权及监护权	593
第四节	有经济性质之处分	595
第一项	没收	595
第一款	各国立法	595
第二款	比较研究	598
第二项	解散法人	602
第三项	公布判决	603
第三章	保安处分之宣告	606
第一节	一般宣告	606
第二节	特别宣告	607
第四章	保安处分之执行	611
第一节	感化教育之执行	612
第一项	感化教育执行之时期	612
第二项	感化教育执行之场所	615
第二节	监护之执行	615
第三节	禁戒之执行	617
第四节	强制工作之执行	619
第五节	强制治疗之执行	621
第六节	保安监置之执行	622
第七节	预防拘禁之执行	623
第八节	保护管束之执行	623
第九节	驱逐出境之执行	625
第十节	丧失公务员资格之执行	627
第十一节	善行保证之执行	628
第十二节	去势之执行	629

第十三节 酒铺禁例之执行	630
第十四节 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之执行	630
第十五节 禁止执行业务或营业之执行	631
第十六节 欺夺亲权及监护权之执行	632
第十七节 没收之执行	633
第十八节 解散法人之执行	634
第十九节 公布判决之执行	634
第五章 保安处分之期间	636
第一节 通论	636
第一 定期制与不定期制	636
第二 法定期间与宣告期间	639
第二节 感化教育之期间	640
第三节 监护之期间	643
第四节 禁戒之期间	646
第五节 强制工作之期间	649
第六节 强制治疗之期间	651
第七节 保安监置之期间	653
第八节 预防拘禁之期间	654
第九节 保护管束之期间	654
第十节 驱逐出境之期间	656
第十一节 丧失公务员资格之期间	657
第十二节 善行保证之期间	658
第十三节 酒铺禁例之期间	659
第十四节 限制住居及禁止住居之期间	660

第十五节 禁止执行业务或营业之期间	661
第十六节 欺夺亲权及监护权之期间	662
第十七节 其他之期间	662
第六章 保安处分之免除及延长	664
第一节 免除	664
第一 执行中之免除	664
第二 执行前之免除	665
第二节 延长	667
第一 法定期限内之延长	667
第二 无期间限制之延长	668
第七章 保安处分之时效及许可	670
第一 时效与许可兼采之立法例	670
第二 仅采许可执行之立法例	671
 新旧译名对照表	673
翁腾环先生学术年表	葛磊 678
一元始复 灿若星河 ——《世界刑法保安处分比较学》导读	葛磊 682
 编后记	696

序一

刑事之要旨，不外二端：一则惩之于事后，一则防之于未然。由前之说，则历代之刑法是也；虽沿革之际，或宽或严，小有异同，而考其范围，举不出惩戒报应主义，由后之说，则即现今各国之保安处分是也。此项法制，历经学者之研讨，如所谓预防主义、感化主义、教育主义之类，盖不知绞几许脑浆，费几许时日，递演递进，至近三十年，各国新刑法及改正案中，始克有保安处分之规定。呜呼，何其难哉！今者我国立法院，毅然采用于改订新刑法中，特定专章，以为改良社会之计，可见心理相同，无古今东西，一也。顾此种立法，原为晚近之新产物，则各国规定各有详略，若非比较而研究之舍短取长，力求尽善，窃恐施行之际，未必尽与社会适合。翁君有见及此，爰于执法之暇，将世界新刑法关于保安处分章移译，详为比较，并评述其利害，以飨国人。走书来京，问序于余，且先以节本见示，虽仅窥豹一斑，而其用力之勤，宅心之厚，已可概见，故乐为序之。

民国二十四年三月居正序于司法院

序二

近数十年来，保安处分多为各国刑法所采入，1930年勃拉克第十届国际刑罚会议决议保安处分可以采用后，全世风行。诚以保安处分实足补充刑罚制度之不及，保障社会之安全，对于犯人能改善者改善之，不能改善者隔绝之，使不致妨害社会，破坏治安。

德国自国社党秉政后，大改刑法，对保安矫正处分尤着重焉，并于1934年1月1日施行而著效矣。然则，我国此次修正刑法特增保安处分一章，固非偶然，乃国际潮流之所趋也。同时就我国社会观之，产业不振，经济日衰，刑事激增，罪犯盈监，在今日刑法科罚，徒刑最多之制度下，诚有法律穷尽之势，则防范于未然消弭于将来之保安处分，尤见为必要也。惜乎国内目下尚无关于保安处分之专著为之阐明。今翁君有志于此，搜集中外材料，著为《世界刑法保安处分比较学》，且示以目录及绪言嘱为之序。余虽尚未见全豹，然一麟一爪，已足证其非凡品，其裨益于学者之研究与新制之施行，岂浅鲜哉。

且余忝长法部，督促有责，整理提倡，两不容缓，值此新修刑法施行之日，欲期保安处分制度，运用得宜，以济科刑唯徒执刑唯监之穷，正赖专家之指导不少，而翁君之书，适于此时问世，心窃幸焉，因不辞浅陋而为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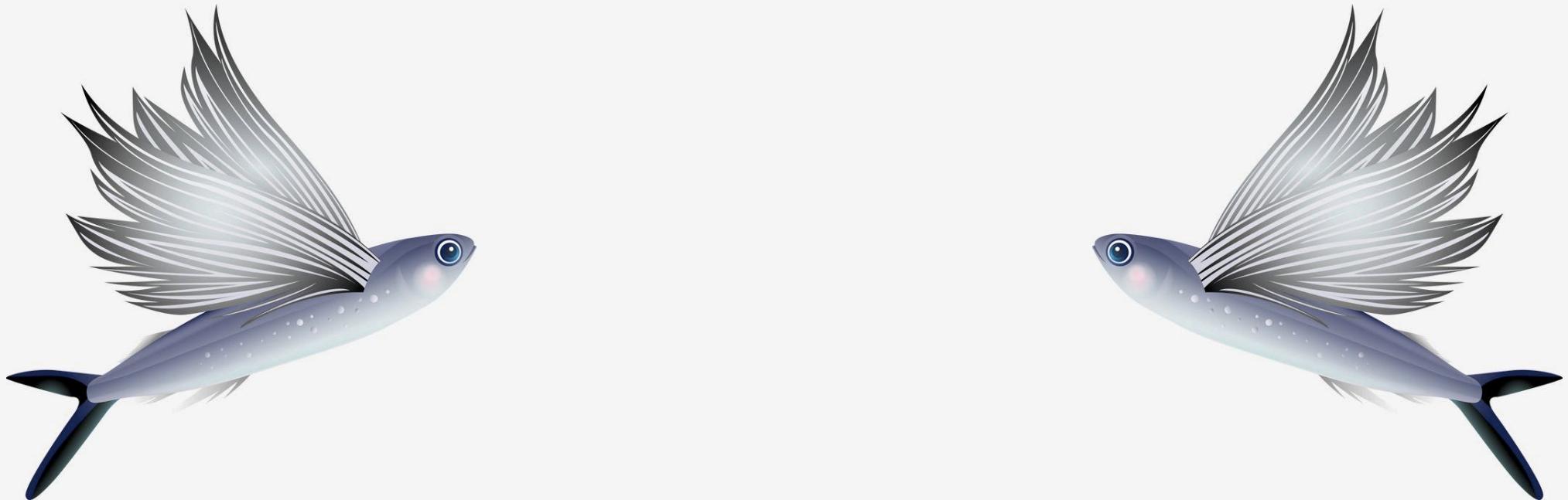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邹阳王用宾序于司法行政部之期无小轩（民国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序 三

《尚书》有言：“刑期无刑”，“辟以正辟”。孔子曰：“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欧西先哲如辛尼加(Seneca)、柏拉图(Plato)、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教皇克利门十一世(Pope Clement XI)亦皆倡言刑罚目的不只在报复，且应重感化，是近世新刑事学说中之目的刑主义、改善主义、预防主义，中外往哲皆已开其端矣。至于今日，新旧刑事学派在理论上虽各执一端，而对于保安处分之预防政策、改善主义，实同表赞成，良以刑法之目的，在于保护社会之法律秩序，倘对于幼年犯及精神病者，或虽已执行刑罚尚不能脱离危险性之犯人，不施用保安处分以为之救济，则除报复意义外，刑法保障社会安全之重要意义，终不能完全实现也。现代文明各国刑法，几无不有保安处分专条。我国最近颁布中华民国刑法，保安处分亦列有专章。此刑法之最大目的，已由理论渐进于实施，而期其完备矣。翁腾环先生近著《世界刑法保安处分比较学》，关于保安处分之沿革，理论实施，罗列极详，评述亦当，实可为极有参考价值之巨著。此种学说，在我国尚少专书，倘国内法学专家，继起研究，著为文章，对于新刑法之实施，必多裨益，岂止为学问而学问已哉。是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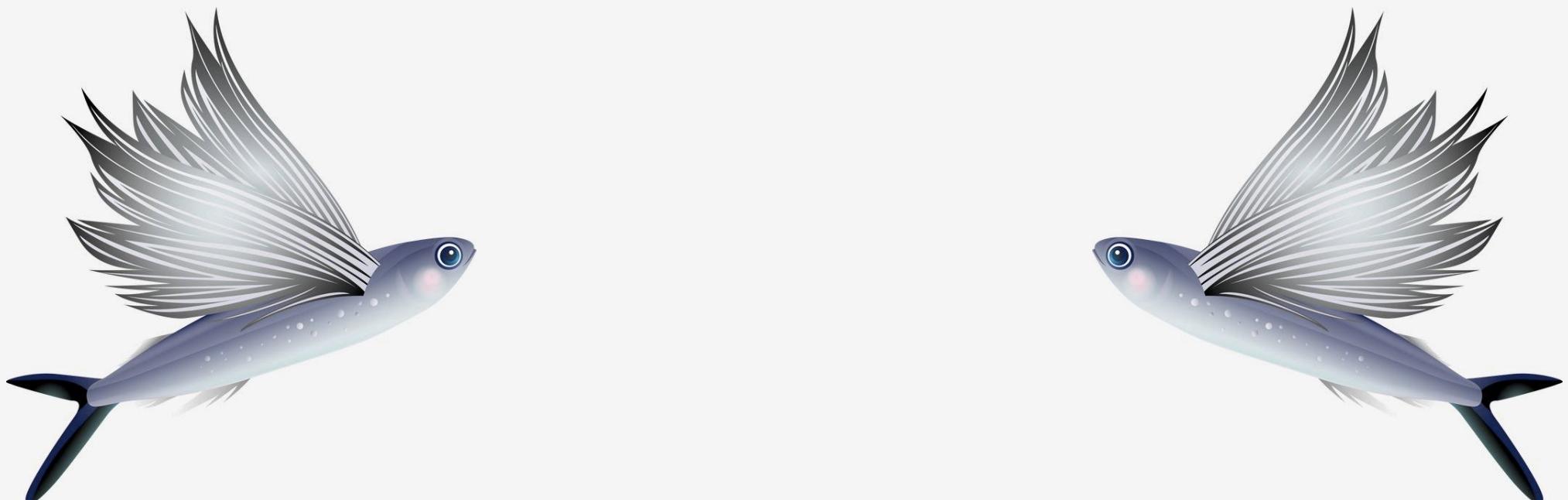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民国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陈立夫序于南京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序 四

老子曰：“法令滋章，盗贼多有”。孔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叔向贻子产书曰：“吾子相郑国，作封洫，立谤政，制参辟，铸刑书，将以靖民，不亦难乎？”余束发读之，尝废书而叹！以为刑罚制度，决难收惩一儆百辟以止辟之绩效也。近顷各国统计，累犯数字，与年俱增，一般刑事学家，颇疑刑罚反为促成犯罪之主因，宏识卓怀，足与吾国古哲后先辉映矣；亡羊补牢，于是保安处分 (Sichernde Massnahmen, Masuresde sûreté.) 尚焉。保安处分之目的，在消灭人之恶性，预制乱萌，防卫社会，凡实施此项处分之国家，收效颇巨，吾国最近公布之修正刑法，亦遥承其绪余者也。顾斯制学理上之根据与各国法条上之规定，纷披散逸，稽考为难，永康翁腾环君，从政闲暇，广搜博采，详加比较，汇成专书，题曰《世界刑法保安处分比较学》，在远不遗，走柬勾序，际兹新法初布，国人获此巨制，备悉本末，嘉惠良深！固不仅蜚声法苑已也。爰不辞谫陋而序之。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孟夏 王覲序

例　　言

(一)本书全部共三十余万言，分总论及分论两编。总论为说明保安处分之一般观念，分论即将世界各国之各种保安处分，详为比较，并评述其利弊。

(二)本书将世界各国最新之刑法，关于保安处分章，择录说明，俾阅者可以知各国立法之现状。

(三)本书将各国保安处分之学说，详加评述，以求理论与实际之调和。

(四)本书将本国历代诸家之学说，有关于保安处分者，均行搜集，以明吾国过去文化之发达。

(五)本书将历代法制，有类似保安处分，尽量搜罗，并加注释，藉以发扬中华法系。

(六)本书将本人历年所学之医药常识，阐明心神丧失、酗酒、喑哑、花柳、麻疯等病之症状、危机及治愈之期间，俾法界得知其底蕴，藉以吻合万国监狱会议，刑事裁判官应有医学常识之决议。

(七)本书在比较研究项内，将各国保安处分，拟题探讨，尤其本国新颁之保安处分，更加评述，以明其立法之得失。

(八)本书称“现行律”，即前清现行刑律；“暂行律”，即民国元年三月十日颁行之暂行新刑律；“旧刑法”，即民国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新刑法”则指民国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之《中华民

例　　言

国新刑法》而言。

(九)本书不仅适于法律学者、法官及律师等研究之用，即普通民众亦可应用及之。

(十)本书在吾国为创作，墨漏繁复，自知难免，希海内宏达，得以匡正为幸。

翁腾环识

于上海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编 总论